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自律管理,规范市场参与各方行为,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转让的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品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齐鲁股交中心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品种的挂牌转让、证券发行等相关业务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四条 参与挂牌转让、证券发行等业务的挂牌公司、会员和合格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应当遵守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办法及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章 股票挂牌

第五条 申请人股票可选择在齐鲁股交中心精选板、成长板或创业板挂牌转让。

第六条 申请人股票挂牌流程:

(一) 尽职调查。申请人在启动挂牌项目之前,由推荐机构会员、专业服务机构会员做尽职调查;

(二) 整体变更(若有)。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确定整体变更基准日,有限责任公司按不高于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总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文件制作。会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

则制作挂牌申报文件；

（四）审查备案。挂牌申报文件经齐鲁股交中心审查通过后，报监管部门备案。

（五）股票挂牌。齐鲁股交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后，申请人在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集中登记手续，并在齐鲁股交中心网站披露挂牌信息，齐鲁股交中心组织举行挂牌仪式。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与推荐机构会员签订挂牌推荐和持续督导协议，按照齐鲁股交中心规定编制文件，并向齐鲁股交中心申报。

第三章 股票转让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进行转让，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持有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或授权代理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转让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第三方银行开设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须配套使用。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应当严格按照齐鲁股交中心证券转让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齐鲁股交中心提供网上协议转让和柜台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网上协议转让，指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客户端，以一对一的方式自主选择对手方的转让方式。

柜台协议转让，指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书，并由齐鲁股交中心确认后完成过户的转让方式。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会员、合格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税费。

第十四条 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市场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齐鲁股交中心可以决定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

措施。

第十五条 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为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公司股票提供集中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

第四章 挂牌公司管理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挂牌公司依据章程规定，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资产相对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和挂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推荐机构会员和专业服务机构会员出具专业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并购重组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的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按《公司法》及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规定应当予以限制交易或解除交易限制的，由申请人向齐鲁股交中心提出申请，经齐鲁股交中心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因发生重大事项向齐鲁股交中心主动申请暂停转让的，挂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转让。

齐鲁股交中心同意挂牌公司终止挂牌申请的，挂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向齐鲁股交中心申请暂停转让的，督导机构应当及时向齐鲁股交中心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齐鲁股交中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可决定挂牌公司暂停转让、恢复转让或终止挂牌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在作出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齐鲁股交中心的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终止挂牌公告。

第五章 证券发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可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资扩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人证券发行应当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面向特定对象实施，保障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

证券发行后，申请人股东或债券持有人人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证券发行应当委托推荐机构会员提供专项服务，由推荐机构会员对证券发行实施督导或受托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推荐机构会员应当对申请人证券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募投项目资金的需求量、可行性和收益前景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推荐机构会员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制定偿债保障等投资者保护措施，保障参与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申请人证券发行实行备案审查管理，为申请人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转让和登记等业务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申请人证券发行进行备案审查,不表明对申请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申请人证券发行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挂牌公司及齐鲁股交中心其他业务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按照齐鲁股交中心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执行。披露信息包括挂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推荐机构会员应当根据齐鲁股交中心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挂牌公司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查,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通过齐鲁股交中心网站发布,在相关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齐鲁股交中心网站。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备于挂牌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证券发行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推荐机构会员、专业服务机构会员为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等提供中介服务，应当按照齐鲁股交中心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可在齐鲁股交中心信息综合展示平台可发布信息、查询信息、达成交易意向、接受业务指导、与其他用户进行互动交流、参加齐鲁股交中心组织的活动以及使用其他服务。

第四十一条 齐鲁股交中心网站及相关信息合作服务平台仅是申请人开展信息展示、互动交流和获取服务的平台。

齐鲁股交中心对申请人展示信息进行审查，并不表明齐鲁股交中心对相关展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七章 合格投资者

第四十二条 成为齐鲁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同，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一定指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第四十三条 齐鲁股交中心制订合格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合格投资者条件和范围做出规定。

第四十四条 符合齐鲁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可持有效证件，到齐鲁股交中心或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第四十五条 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账户注册资料变更、账户卡挂失与补办、账户注销等业务。

推荐机构会员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报送齐鲁股交中心，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会员

第四十六条 齐鲁股交中心会员分为业务会员和战略会员。

业务会员包括推荐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

从事会员相关业务，须向齐鲁股交中心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第四十七条 齐鲁股交中心受理会员申请文件后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授予会员资格。会员取得业务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四十八条 推荐机构会员可为申请人、挂牌公司提供挂牌推荐、证券发行和投资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服务机构会员可为申请人、挂牌公司提供法律、审计、验资、评估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条 会员从事相关业务，应当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认真编制备案审查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推荐机构会员应当持续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受聘管理债券的推荐机构会员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十二条 推荐机构会员发现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以及发现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风险的，

应当及时警示相关公司及其人员，并报告齐鲁股交中心。

第九章 登记结算

第五十三条 齐鲁股交中心为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品种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第五十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及经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转让实行现款现货交易，不采用信用方式。

第五十五条 齐鲁股交中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品种实行全额资金结算，交易资金实行银行第三方存管。

第五十六条 齐鲁股交中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及经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的转让，应当符合齐鲁股交中心证券转让规则规定。

买卖双方达成的转让于成交时生效，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五十七条 非上市公司可仅办理股票登记托管，不挂牌转让。

第五十八条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应遵守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规定。

第十章 风险防范与措施

第五十九条 齐鲁股交中心与山东省各市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共同推动市场发展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第六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须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证券发

行、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齐鲁股交中心依据本规则规定予以处理。

对会员违法违规行为，齐鲁股交中心依据本规则及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参与转让的投资者应当遵守齐鲁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管理规则，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了解熟悉相关业务规则。

第六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齐鲁股交中心证券转让规则规定开展转让活动，不得违法违规交易。

第六十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从其收取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单独核算，专户管理。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六十五条 会员违反本规则及齐鲁股交中心其他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会员资格；
- （五）终止会员资格。

第六十六条 会员的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及齐鲁股交中心其他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第六十七条 挂牌公司违反本规则及齐鲁股交中心其他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

公司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挂牌；
- （五）终止挂牌。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及齐鲁股交中心其他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挂牌公司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则及齐鲁股交中心其他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其参与市场业务；
- （五）市场禁入。

第七十条 会员、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参与挂牌转让等相关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齐鲁股交中心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证监局；

“申请人”是指申请参与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转让、证券发行等相关业务活动的企业或产品；

“挂牌公司”是指经推荐机构会员推荐、监管部门备案后，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的非上市公司；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非上市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在一定期间内还本付息并附转股权的公司债券。

“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齐鲁股交中心规定的相关条件，通过市场投资知识和风险能力综合测试，在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或授权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各类投资者；

“会员”是指经齐鲁股交中心登记备案，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推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认可从事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业务的专业机构。

第七十二条 有限公司的股权融资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